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慎调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我们认为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空白）

（本页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转让参股公司汕头市瑞业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名芹

王学琛

李昇平

2022年7月19日